

院所系組		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(第一校區)		
招生分組		鐵道技術組	資訊電子組	軍規級系統設計與應用組
招生名額		8 名	7 名 (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)	3 名
研究領域		教育部與交通部於本校設計置全國首座「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訓基地」，是我國第一座以鐵道機電為主的教育訓練場域。主要研究領域包括「電力」、「車輛」、「軌道」等，提供高鐵路、台鐵、捷運等鐵道工程或有志接受相關職能訓練的機師士會。	「物聯網應用系統」的設計與建置是資訊電子組的主軸，AI、5G、APP、資安、雲端運算、網站建置、UI/UX...，皆是此主軸下的教學與研究的技術元素。資訊電子組歡迎跨領域學習，強調資訊思考能力，聚焦「如何資訊應用」。	由鐵道軍規系統技術導入國防科技運用並結合認證、資料分析、通訊、網路安全技術，提供完整技術教學與研討教學。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審查 (50%)	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及自傳【附表 6】。 2.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資料，例如： (1)獲獎紀錄(2)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(3)專書或技術報告等。 3.其他有利加分條件(英文檢定證明、各項競賽獲獎紀錄、志工服務紀錄、工作經驗等)。 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 。		
	面試 (50%)	1.113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六)於第一校區辦理面試，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		
成績計算	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50%+面試成績×50% 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
同分參酌順序		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		
特殊報考資格		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 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 1 名。 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： 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，並有 5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者。 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※審查方式： 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 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 1.入學後由指導教授晤談學生，評估專業學術能力，提供修讀專業課程之建議。 2.請指導教授瞭解學生學習目標，經評估後給予研究之指導。		
備註		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 1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名額(含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人數)得互為流用，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或錄取生報到後出現缺額情形，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。 3.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，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。 4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5.上課時間：原則於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，另視課程需要於週六、日排課。 6.112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33 學分，113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		
系所聯絡方式		聯絡人：施先生 電話：07-6011000 轉 32521		